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5,678	77,800
毛利	24,539	15,226
毛利率	32.4%	19.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094	2,787
期內溢利／(虧損)	9,094	(61,864)

中期業績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	75,678	77,800
銷售成本	4	(51,139)	(62,574)
毛利		24,539	15,226
其他收入		–	650
其他虧損淨額		(143)	(336)
行政開支	4	(11,012)	(8,9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41)	–
經營溢利		13,343	6,562
財務收入		24	20
財務成本		(1,415)	(1,054)
財務成本淨額		(1,391)	(1,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52	5,528
所得稅開支	5	(2,858)	(2,74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094	2,787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4,651)
期內溢利／(虧損)		9,094	(61,86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55	(61,781)
非控股權益		(761)	(83)
		9,094	(61,8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1.58	0.4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1.58	(9.9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094	(61,86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	(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8)	(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066	(61,87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35	(61,786)
非控股權益	(769)	(86)
	9,066	(61,872)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9,835	2,8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651)
	9,835	(61,7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4	2,6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	357
		<u>4,097</u>	<u>3,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4	10,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8	34,446	28,847
合約資產	9	74,555	64,2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6	4,7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85	–
已抵押存款		3,215	2,786
定期存款		–	1,806
受限制存款		11,621	13,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0	31,203
		<u>168,422</u>	<u>157,706</u>
資產總值		<u>172,519</u>	<u>160,74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240	6,240
儲備		88,272	78,437
		<u>94,512</u>	<u>84,677</u>
非控股權益		<u>1,673</u>	<u>490</u>
權益總額		<u>96,185</u>	<u>85,167</u>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4,989
租賃負債		1,805	1,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18
撥備		345	484
		<u>2,202</u>	<u>37,0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16,843	15,854
合約負債	9	2,325	4,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54	6,536
所得稅負債		2,239	6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253	10,660
租賃負債		1,118	787
		<u>74,132</u>	<u>38,543</u>
負債總額		<u>76,334</u>	<u>75,5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2,519</u>	<u>160,7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該業務）、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以及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綠色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起清盤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益美工程代表外牆工程業務整個分部及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線。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其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截至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該業務；
- 永久吊船業務－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綠色新能源業務－綠色新能源發電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的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主要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756,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1,121,000港元及攤銷費用39,000港元）。

(a)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64,529	76,060
— 澳門	11,047	1,404
— 馬來西亞	—	336
— 其他	10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75,678	77,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	29,9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29,976
總計	75,678	107,776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或虧損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損益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公司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小計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102	336	102	336	102	336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9,976	75,576	77,464	-	-	75,576	77,464	75,576	107,440
	-	29,976	75,576	77,464	102	336	75,678	77,800	75,678	107,776
分部業績	-	(66,270)	18,498	12,917	(1,438)	(304)	17,060	12,613	17,060	(53,65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17)	(3,573)
財務收入									24	63
財務成本									(1,415)	(1,9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52	(59,123)
所得稅開支									(2,858)	(2,741)
期內溢利／(虧損)									9,094	(61,86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3	102	620	-	863	102	863	102
折舊	-	-	69	27	174	-	243	27	243	27

* 外牆工程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收益及開支會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單項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小計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139,267	108,686	769	648	140,036	109,334	140,036	109,334	
未分配資產									32,483	51,415	
資產總額									<u>172,519</u>	<u>160,749</u>	
分部負債	-	-	21,934	24,911	95	105	22,029	25,016	22,029	25,016	
未分配負債									54,305	50,566	
負債總額									<u>76,334</u>	<u>75,582</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51,139	62,574
娛樂開支	390	94
辦公室開支	400	364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917	5,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9	27
保險開支	737	571
核數師薪酬	1,125	1,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6	1,395
銀行徵費	60	34
差旅費用	279	114
其他開支	509	334
	<u>62,151</u>	<u>71,552</u>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51,139	62,574
行政開支	11,012	8,978
	<u>62,151</u>	<u>71,552</u>

附註：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測試、保險及交通。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有效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香港、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2022年: 16.5%)、25% (2022年: 25%) 及12% (2022年: 12%)。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其司法權區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概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823	2,733
遞延所得稅	35	8
	<u>2,858</u>	<u>2,741</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9,855	2,8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24,000</u>	<u>624,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58</u>	<u>0.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千港元)	—	(64,6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24,000</u>	<u>624,00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港仙)	<u>—</u>	<u>(10.3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1.58</u>	<u>(9.9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1,959	16,505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2,978	12,801
	<u>34,937</u>	<u>29,306</u>
減：虧損撥備	(491)	(459)
	<u>34,446</u>	<u>28,847</u>

(a)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3,690	9,111
31至60天	137	5,448
61至90天	7,181	396
91至180天	543	953
超過180天	408	597
	<u>21,959</u>	<u>16,505</u>

(b) 應收保固金

按相關合約期限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342	4,723
將於期／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7,636	8,078
	<u>12,978</u>	<u>12,801</u>

9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74,867	64,571
減：虧損撥備	(312)	(303)
合約資產總額	<u>74,555</u>	<u>64,268</u>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2,325	4,016
合約負債總額	<u>2,325</u>	<u>4,016</u>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624,000,000</u>	<u>6,24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4,163	11,712
應付保固金 (附註(b))	2,680	4,142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6,843	15,854
	<hr/> <hr/>	<hr/> <hr/>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大部分為發票日期起30天。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3,520	5,423
31至60天	643	1,978
61至90天	–	1,512
120天以上	–	2,799
	<hr/>	<hr/>
	14,163	11,712
	<hr/> <hr/>	<hr/> <hr/>

(b) 應付保固金

按相關合約期限劃分的該等應付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75	278
將於期／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2,405	3,864
	<hr/>	<hr/>
	2,680	4,142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由於益美工程近年持續錄得虧損，且鑒於香港建造業前景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其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合理方法或前景令其財務表現或營運出現任何重大改善，益美工程可能仍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其自身經營開支或其他負債。於2022年11月27日，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me Metal Works (BVI) Limited作為益美工程的唯一股東，議決益美工程因虧損及負債而無法繼續其業務，而其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228(1)(b)條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而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已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進一步確認。

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自願清盤，本集團失去對益美工程的控制權，原因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益美工程的經營控制權，因此，益美工程自2022年1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與2022年同期相比，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由約77.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2.7%至約75.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由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5百萬港元，及純利由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9.1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的工程變更單的數目及利潤率增加以及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加速歸屬，於2022年同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6.6百萬港元。

展望

於2023年，隨著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初宣佈進一步放寬疫情防控措施，香港房地產市場一直逐步復甦。然而，利率持續高企為房屋價格帶來壓力，而香港經濟於2023年上半年的實際復甦較預期慢。因此，香港的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前景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其業務策略，秉承本集團卓越及安全的品質，以實現永久吊船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能源價格上漲及全球大力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將逐步成為世界各國的主要動力來源。本集團希冀把握該等機遇，積極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包括積極尋求更多合作分銷商，以自主品牌「SUNEWTRAL」推廣優質儲能產品，以及物色適合發展太陽能分佈式電站的地區。本集團預期可能不時須進行額外集資以支持營運資本需求，從而實現該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5.7百萬港元。與2022年同期約77.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收益輕微減少2.1百萬港元或2.7%，主要乃由於於本期間安裝的永久吊船數目下跌及香港經濟低迷導致項目定價競爭激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吊船業務	75,576	77,464
綠色新能源業務	102	336
總計	<u>75,678</u>	<u>77,800</u>

毛利及毛利率

與2022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15.2百萬港元及19.6%大幅增加至約24.5百萬港元及32.4%。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永久吊船業務接獲的訂單變動數目及利潤率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及(x)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儲存費及汽車開支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2.7%至約11.0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同期，行政開支則約為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因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而導致折舊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分別按標準稅率25%及12%繳納企業所得稅。與2022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2.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9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同期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提取的借款有所增加。

本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9.1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1.9百萬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4.7百萬港元，被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及受限制存款）約為29.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8.9百萬港元）。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麥劍雄（「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提供須於2022年2月28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結欠麥先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董事關錦添（「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直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五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43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同意提供須於2023年8月18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Treasure Ship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46.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5.6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50%至6.41%計息（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5.50%）。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23.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9.1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即期末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期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下跌至約51.1%，而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56.3%。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約8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96.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純利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主要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合共約14.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9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履約保證 (附註)	14,034	16,911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24項 (2022年12月31日：28項) 建造合約分別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2018年，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2021年，本集團接獲來自客戶的經修訂申索約2,859,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無法於現階段確定最終結果，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6名全職僱員 (於2022年12月31日：58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僱員 (包括董事) 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麗蘭教授、錢偉強先生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巫麗蘭教授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高書方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